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2年3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104年4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修正

- 一、本校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依據「樹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表」。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 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 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 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申請人為本市政府各機關及本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 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6:00\sim7:00 \cdot 16:30\sim18:00$

(二)例假日。

6:00~18:00

(三)寒暑假。

(同平常日)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 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 得暫停開放。

-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 形,專案報經本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 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 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 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 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 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 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日期計 算以工作日計算,惟使用日前3日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 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逾期異動者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 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抽煙、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 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 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